

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亿利能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利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亿利香港”）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亿利香港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公司为亿利香港提供担保贸易融资担保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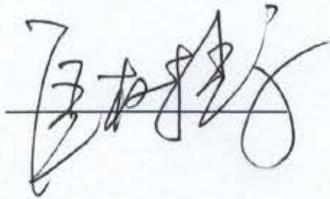
周自盛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自盛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振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张振华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匡树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匡树辉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日期：2014年 11月 18 日